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式 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有限”）通知，国安有限于2017年11月23日至2017年11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通过招商智远增持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式所持公司52,321,623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管理计划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国安有限于2016年1月14日以招商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20,928,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6-03）。

2016年7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达到3,919,826,352股，国安有限通过招商智远增持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份由20,928,649股调整为52,321,623股，持股比例不变。

二、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1、股份来源：国安有限通过招商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公司股份；
- 2、股份名称：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智远增持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4、减持数量及比例：52,321,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 5、减持均价：10.208元/股；
- 6、减持时间：2017年11月23日至2017年11月29日；

7、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1,428,488,345 股	36.44%	1,428,488,345 股	36.44%
通过招商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数量	52,321,623 股	1.33%		

8、承诺履行：国安有限基于上述资管计划所做承诺“国安有限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国安有限承诺本次通过招商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均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国安有限本次减持的股份属于从二级市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四、备查文件目录

国安有限出具的《关于减持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